

張玉法主編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中

國

新

報

(三)

經世書局印行

清末民初期刊彙編
(7)

張玉法主編

中國新報
(三)

經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中國新報 (三)

(全套廿六冊)

定價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圓整

主編者：張玉

發行人：馬之

出版者：經世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

電話：(〇二)三一二二八九八號

郵撥：臺北〇〇〇六八九四一三號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叁貳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國新報第一號目次

△圖畫

●中國與列強圖

●最近中國陸軍大操圖

其一 其二 其三

●中國新報叙

楊度

▲論說一

●金鐵主義說

楊度

▲論說二

●新官制評論

熊範輿

△論說三.....九五

●滿洲農業移民論 薛大可

▲譯件一.....一〇九

●代議政體論 胡茂如

▲譯件二.....一二五

●列國對於支那貿易策 李儼

▲譯件三.....一五七

●中國與列強圖說 李儼

○中國新報第四號目次

△圖 畫

英國國會議事堂

日本國會議事堂

▲論說一

金鐵主義說

楊 度

第六節 政治革命

▲論說二

立憲國民之精神

熊 範 輿

▲論說三

論前明時滿洲與中國之關係

熊 範 輿

▲論說四

九五

論軍事與憲政之關係

雷 光 宇

▲論說五

論中國歷史上之政治家

方 表

第三 孟子 商君

◎雜 著

致新民叢報記者

楊 度

◎時 評

無國會之害八則

熊 範 輿

◎譯 件

中國財政改革私議

李 儼

●中國新報第五號目次

▲圖 畫

山海關圖

黃河鐵橋圖

▲論說一

金鐵主義說

第七節 君主立憲

▲論說二

經濟與中國

緒論

▲論說三

滿漢問題之解決

緒論

▲論說四

國會與地方自治

◎譯述一

代議政體論

◎譯述二

鐵道瓜分論

熊 範 與

九九

胡 茂 如

一三

李 儼

○中國新報第六

△圖書

日本

日本

政法要論

學士島村他三郎原著經湘潭李

譯全書約十三萬言以湛深之學理述

關

度爲日本言地方自治者第一善本最足

國之借鏡凡有公民思想者務宜人手一冊

已付印定於西歷十一月初旬出版精製洋裝金

大本一部定價壹元五角出版之前特發豫約券

九角

東京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告

豫約申込所

羣

益

書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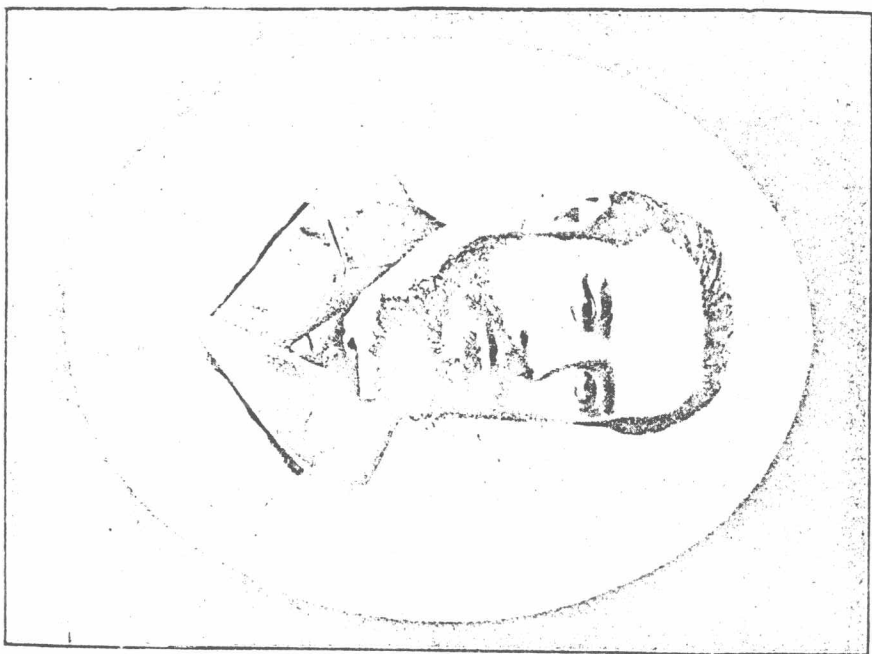
發賣所

東京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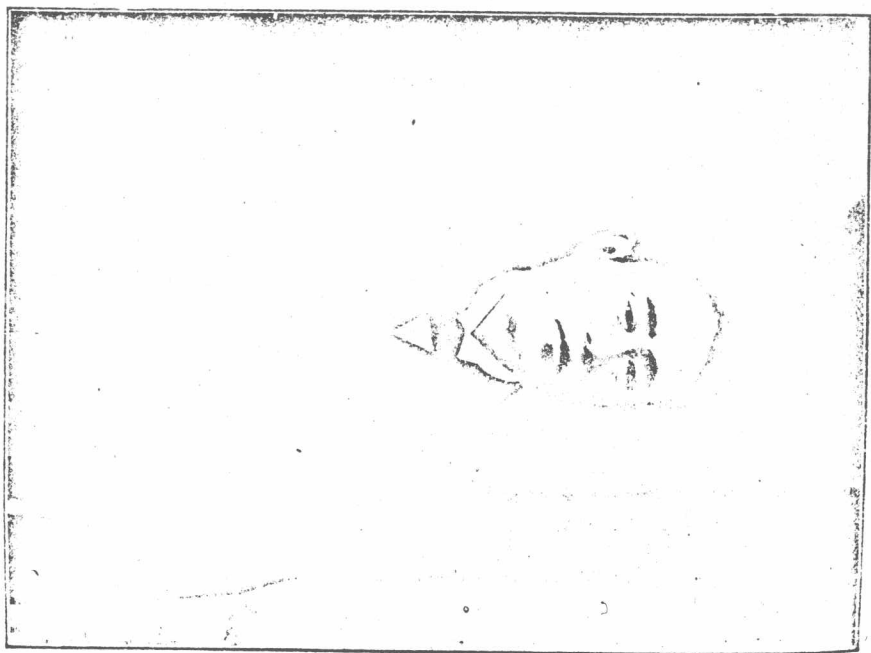
各

書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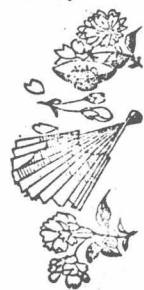


中 廣 野 河



吉 健 岡 片

論說一



國會與旗人（一日撤旗私案）

湘潭 楊度 著

第一節 論八旗兵制之所由來與其影響

中國數千年之政治制度有一最特別離奇不可以條理之者莫如本朝之八旗兵制其始也以本朝起於前明建州衛之地因倣明時軍衛之制而加重之冀以收保衛皇室壓抑人民之用初亦未嘗無毫絲之功然歷年既久情事變遷至今日皇室雖猶當力謀保全而肩此責任者決非疲弱已久之八旗兵所能爲力必當以此望於全國之人民而人民一方又非旗兵所能壓抑於是八旗前此之利益毫無而其流弊之所及則反可以一一發見之而成爲今日待解決之問題所謂問題者何即（一）滿漢問題（二）國民權利義務不平等問題（三）八旗生計問題（四）國家財政問題是

也。此數問題所及之影響幾無一而不可爲國家之存亡安危者求之世界萬國之中實無有一制度焉有百弊而無一利至於此極而可引以爲比者故今日中國若不能撤去此八旗兵制則君主立憲之制必不能行而皇室之安全與人民之安全兩無可望數千年之古國必自此而已矣是余所敢斷言者也雖然八旗制度雖曰不良而今乃欲取二百餘年之舊制數百萬人之賴以託命者一旦盡取而去之其理論雖易陳說而實事甚難進行余惟日求其能於實事進行也故於裁撤八旗之方法亦既思之至深而審之至熟矣余自知身非旗人或所言終有不應事實難於進行之處然以爲姑據所見以言之以與八旗賢者相商推以爲全國人民供參考當亦無傷也惟是余言之始有不能不取八旗制度之由來與其影響之所被者一略陳之

(一)滿漢問題 論八旗兵制之所由來則最初之原因在於滿漢問題此殆爲事實之不可諱者也本朝入關以來從龍子弟既皆列入旗籍之中然而以滿人君臨多數漢人之上其中實非無兀兀不安之處而以一種族征服一種族之常例推之則

應大行封建制度。裂疆分土。以封同姓異姓。使以諸侯而爲皇室之屏障。徵之世界各國之歷史。無一不然而中國當三代之時。實亦以此制度。得使充滿大地之蠻夷戎狄。盡被陶冶於文化之下。而收其同化百族之功。中華民族之所以龐大恢宏者。實食福於此封建之世。而本朝之於旗人。乃不以此制行之者。格於勢有所不能也。大凡人類社會之進步。由宗法社會進入於國家社會。乃一定必經之階級。而封建制度。則在宗法與軍國之間。一經破壞。封建斯已入於軍國社會。不爲君主立憲。卽爲君主專制。若欲強挽之。使仍復於封建。則上不利於君主。下不利於人民。必不終朝而仍破壞何也。封建既破。則草澤天子之局已成。隴頭澤畔之夫人。人皆有帝王之倖望。非復封建以前王室必爲宗子。人心定於一尊者可比也。以中原逐鹿。角力而臣之。將相忽與之以土地。人民爲其憑藉。則適足以生其間鼎輕重之心。必非君主之所利也。而在人民一方。則封建既破之後。人民直接隸於天子。普天率土。皆如當日王畿千里之人民。無二王之言。乃實見於事實。於此而猶欲其間接隸於天子。直接隸於諸侯。忽生一孰爲楚人。孰爲齊人之別。而各在世卿大夫之下。必非其心。

之所甘。仍將揭竿。以從事。以爲此。不利於人民也。以此二者之原因。故封建既破。即永遠無可復行之理。若強行之。則必於國家社會之程度。均不相應。君主與人民將因此而兩危。所以中國三代以後。張良之請銷六國印。漢高之鋤剪繚彭韓信等。賈誼之請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乃至晚近。明太祖之殺戮功臣。本朝聖祖之削平三藩。不復封建。皆同一之政策也。惟本朝有與各代殊異者。則以君民種姓不同之故。欲行封建。則因中國社會程度已高。與此不能相容。不行封建。而如漢唐宋明之坦然大公。則又未敢遽出於是不爲封建。而爲駐防。分布猛士以守四方。遂有八旗駐防之制。封建一世襲制度也。駐防亦一世襲制度也。世襲則同。而所以爲世襲者大異。一則世有土地。一則世無土地。一則世爲王侯卿士。謂之世爵。一則世爲兵役。謂之世僕。一則純有權利而無義務。一則純有義務而無權利。自此制行。遂由滿漢間題發生。國民權利義務不平等問題矣。今欲明此制度之內容。其詳非可須臾數也。且無縷述之必要。姑取學者所述。八旗兵額及駐防地各表錄之。亦可見其範圍之擴布矣。

(5)

八旗之名。始於滿人未入關以前。以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八色。分別軍旗。就中鑲黃爲第一旗。乃皇帝宗室及覺羅之軍旗。與正黃正白稱上三旗。其餘爲下五旗。國初因蒙古漢軍之降附者。別置蒙古八旗。漢軍八旗。色與滿洲同。無上下之別。合滿洲蒙古漢軍凡二十四種。八旗有京營駐防之別。京營環衛京師。每旗有都統一人。左右副都統各一人。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領。五參領設一都統。並左右副都統。佐領以下。有領催馬甲。於養育兵內拔補。不足則取之於西丹。西丹者。漸丁也。

八旗京營經制兵表

名	別	額	數
滿洲八旗兵			五九五三〇
蒙古八旗兵			一六八四三
漢軍八旗兵			二四〇五一

以上皆隸都統

八旗驍騎營	內馬甲六八七二領催五七五 五匠役一三九一隸八旗都統	八〇五三八
-------	------------------------------	-------

國會與旗人

親軍營 (隸領侍衛內大臣)	一七五六
護軍營	一五九七五
左右兩翼前鋒營	一七六四
步軍營 (隸步軍統領)	二二二三八
圓明園護軍	六五〇八
健銳營	三八三三
內火器營	四〇二一
外火器營	三七九七
神機營 (特派王大臣領之)	
虎神營 (特派王大臣領之)	
以上京旗營兵額	
畿輔駐防二十五處	八七五八
關東三省各城駐防四十四處	三五三六〇
新疆駐防八處	一五一四〇

(7)

內地各省駐防二十處

四五四〇

守陵寢兵

一四一九

守園場兵

八五〇

盛京吉林守邊門兵

七〇〇

以上各駐防地兵額

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諸大臣表

名	官	名	駐	所	轄	部
直	熱河都統 圍場正總管 圍場副總管 密雲副都統 山海關副都統	察哈爾都統 察哈爾副都統	承德府 同右 同右 密雲縣 山海關	張家口 同右	直轄察哈爾左右翼八旗 兼轄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部二旗 蘇尼特部二旗阿巴噶部二旗 阿巴哈納爾部二旗	察哈爾部 錫林郭勒部 烏珠穆沁部 蘇尼特部 阿巴噶部 阿巴哈納爾部
山	綏遠城將軍 歸化城副都統	綏遠城 歸化城	綏遠城 歸化城	綏遠城 歸化城	直轄歸化城左右翼二旗 兼轄烏蘭察布盟四子部落一旗 烏喇特部中前	歸化城部 烏蘭察布部 烏喇特部
西						

國會與旗人

七

甘 肅	
寧夏將軍 寧夏副都統 涼州副都統 青海辦事大臣	
同 寧夏府	西 寧府
兼轄阿拉善額魯特一旗額濟納土爾扈特一旗 直轄青海阿里克等四十族姓土司 兼轄青海和碩特二十一旗綏羅斯二旗輝特一旗 土爾扈特四旗喀爾喀一旗	

以上駐防皆在內地北邊。一方面鎮壓內蒙古及賀蘭山額濟納青海之額魯特暨土司。一方面鎮壓漢族并防蒙漢之交通。或監督其互市。

奉 天		吉 林
盛京將軍兼奉天總督 盛京副都統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錦州副都統		吉林烏刺將軍 吉林副都統 甯古塔副都統
盛 京	盛 京	吉 林
盛 京	金 州	同 右
興 京	錦 州	甯 古塔城
直轄奉天錦州新民昌圖海龍洮南六府興京鳳凰 二直隸廳 兼轄哲里木盟科爾沁部左右翼六旗		直轄吉林長春二府賓州直隸廳及雙城五常伯都 訥延吉綏芬五廳兼轄郭爾羅斯部前旗